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文件

宜明办字〔2022〕19号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适应应急管理新形势，扎实推进全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21〕16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1〕20号）以及《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宜办发〔2021〕3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基本健全乡镇、核心景区和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乡镇实现“八有”（有机构、有经费、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有示范创建），核心景区实现“七有”（有机构、有经费、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社区）实现“六有”（有经费、有固定人员、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有隐患台账），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全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重大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事故有力遏制，各类自然灾害有序防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2022年12月

底前，全面贯通区、镇两级以及核心景区应急指挥平台，各乡镇、核心景区、行政村（社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率达到100%，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专（兼）职救援力量培训率达到100%，基层执法装备按需配备率达到100%，初步建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半专业队、核心景区半专业队和快速响应应急救援圈，全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水平明显加强。

二、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一）设置应急管理机构。乡镇要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消防等资源和力量，设立乡镇应急管理站（所），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基本办公设施，在区应急管理局业务指导下，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辖区人口、经济总量、各类单位（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卫生院、商超等）数量、应急管理任务等实际情况，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原则上每个乡镇应明确2-3名应急管理人员，可根据辖区内企业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应急管理人员。核心景区要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消防等资源和力量，设立应急管理站（所），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基本办公设施，在区应急管理局业务指导下，负责核心景区应急管理工作，原则上应明确2-3名应急管理人员。每个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至少明确1名网格员并相对固定。行政村（社区）设立应急服务站（点），在乡镇承担应急管

理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协助做好属地应急管理工作中。

（二）构建应急管理网格。推进城乡网格化管理，促进网格化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机衔接。统筹整合现有的森林防火“一长三督五员”、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管理员、核心景区巡护员等网格资源，加强与综治、消防网格员深度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一体化推进综合性应急管理网格队伍建设。原则上以行政村（社区）为一级网格单元，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纳入网格重要工作内容，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推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社会共同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

（三）建强应急救援队伍。管委会统筹现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防灭火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2022 年 12 月底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基础设施、规模建制、经费保障、队员待遇、队伍管理等正规化建设达标。乡镇要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和力量为基础，组织普通民兵、半专业森林扑火队、卫生院、学校及所属单位、企业等人员，组织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队长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核心景区要以景区内可调动的力量为基础，组织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队长由景区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行政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村（居）民小组长、基干民兵、卫生所（室）学校青壮劳力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救援力量，负责灾害事故先期处置、受困群众救援、受威胁

群众转移撤离等工作。乡镇和核心景区应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要求，储备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灾害救助等方面的物资器材。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旅游综合体、景区、重点企业等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红十字、蓝天等社会救援力量快速发展，充实应急救援力量。

三、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一）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机制。乡镇和核心景区要根据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情况，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预案和工作手册，应急预案应定期修订。应当积极组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应急管理专项业务培训。各镇和核心景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应急预案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特别是针对涉及领域多的突发事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增强综合救援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现场处置和应急实战水平，确保快速、科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二）建立安全风险排查机制。定期组织区域风险辨识评估，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重大风险清单管控、隐患暗访发现和限时办结闭环制度，建立防范长效机制。在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的基础上，组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建立辖区灾害风险管控“一张表”，实行风险清单管理和隐患动态销号制度。

（三）完善监测预警预报机制。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对接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建设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优化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加强水旱、地质灾害、气象、森林火灾、地震等灾害实时监测和安全风险动态监测；牢牢抓住防灾减灾工作季节性和阶段性特点，实现精准预警、针对预防，加强趋势预警，定期研判防御形势，用数据分析引导工作开展，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趋势及时提出预警；加强实时预警，根据市级气象、水文预测预报，及时开展会商，适时发出不同级别预警，确保第一时间做好防范；推动辖区农村和核心景区应急广播实现全覆盖，保障预警信息发布全天候相应并有效传导到村到户。

（四）建立应急联防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乡镇应急管理站（所）牵头统筹协调职能作用，明确乡镇内设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联动，按照水利、林业等有关业务部门主防、应急管理部门司“救”的原则，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全流程协同。强化社会联动，将社会救援力量纳入应急管理救援工作体系，有序引导各类社会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构建快速响应应急救援网，结合微型消防站、交通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等站点建设，按照“有场地设施、有基本装备物资、有实用工作手册”的要求，建设一批区域性微型应急救援站点。在集镇区域和核心景区，全面建成“135快速救援圈”（1分钟接警、3分钟出动、5分钟启动处置）；在人口相对密集的农村，全面建成“15分钟快速响应救援圈”。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与属地景区（景点）、

企业签订村企应急联动协议，按照共防互补的要求，共同组建抢险队伍、储备救援物资、开展预案演练。

（五）规范基层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乡镇要配足执法力量，确保应急管理执法监管力量主要精力用于执法监管工作。全面建立行政处罚机制，确保执法主体合法化。明确基层执法事项，依法梳理乡镇法定权力事项，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年度执法项目计划，报乡镇党委政府批准后实施。统一配备执法装备、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四、推进“三化”建设

（一）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乡镇“八有”、核心景区“七有”、行政村（社区）“六有”标准设置机构、完善机制、制定预案、组建队伍、储备物资、培训演练、足额配备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施和应急管理执法设施设备。乡镇和核心景区要按照“十个一”标准：即：制定一套应急管理制度、一套应急工作、一套应急预案、一张应急管理网格表、一张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分布图、一套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重点隐患台账、一张安全转移避险路线图、一批监测预警设备（无线预警广播等）、一批警示教育宣传牌、一套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计划，实现场所、制度、队伍和装备等标准化建设。

（二）规范化建设。根据辖区内企业行业分布、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情况，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及水旱灾害、山洪灾害、森林火灾、消防、气象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

治，指导督促企业制定安全操作流程、建立风险隐患台账、重点部位风险管控一览表、应急预案等，并在当地乡镇应急管理站（所）统一报备，实现“一企一档”、“点位风险”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做好行业管控规范化、操作流程规范化、闭环管理规范化。

（三）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实施科技赋能，强力推进区、镇、企三级联网智能监控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应急”的方式，实现对企业24小时监管，并督促企业建立预警信息；充分运用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化、规范化、电子化报送各类应急管理信息，提升应急管理信息收集、发布、汇总、报送、处置的工作效率和质量；积极探索“党建+应急管理”运用，推动党建“三化”建设融入基层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对接上级部门运用好区应急平台，利用视播一体深度开发定制“喊话”功能，发挥“耳目+喉舌”的作用。提升应急信息传播速度和基层应急处置水平。快速、精准发布预警信息，最大程度减轻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发展和安全的高度上来，落实相关保障，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深入基层分类指导，合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地见效。

（二）严格考核奖惩。加强对乡镇党委政府的年度考核，

凡是辖区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责任事故的；或者辖区范围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漏报、迟报行为的，取消当地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各镇、核心景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全区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同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评的重要指标。对乡镇、核心景区、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内容不明确、人员和装备设备配备不到、网格化管理不落实，特别是因相关人员失职、渎职而酿成事故灾害的，或者因应急管理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宜春市明月山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